

引言

1. 本册子撮要地解释《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有关**个人居民**的事宜。如想获得更详尽资料，请参考《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32号》。本册子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2. 本安排在香港适用于**1998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收入；而在内地适用于**1998年7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目录

1. 谁是「个人居民」？
2. 甚么是「个人劳务」？
3. 甚么是「独立个人劳务」？
4. 甚么是「非独立个人劳务」？
5. 香港居民在内地和香港进行专业性劳务而得到的收入，是否需要缴香港利得税或内地个人所得税？
6. 怎样计算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
7. 内地居民在香港提供专业性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评利得税？
8. 内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所取得的受雇工资、薪金，是否需要缴纳薪俸税？在甚么情况下可以免缴薪俸税？
9. 香港居民被香港雇主派往内地工作超过183天，是否需要在香港缴交薪俸税及在内地缴交个人所得税？
10. 董事费如何征税？
11. 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收入，如何征税？
12. 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所得的收入，如何征税？
13. 不动产所得、租金及资本性财产收益等投资间接所得，在内地如何征税？
14. 若劳务收入被双重征税，在香港怎样根据《安排》申请减免税项？
15. 怎样申请税收抵免？
16. 在内地所缴交的任何税款，是否都可以申请抵免？
17. 申请税收抵免，有甚么规限？
18. 除申请税收抵免，得自非独立个人劳务的收入，是否有其它减免？怎样提出申请？
19. 怎样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20. 如何查询其它有关《安排》的资料？

1 谁是「个人居民」？

香港居民是指在香港**负有纳税义务**并符合以下情况的个人：

- (1) 年满18岁或未满18岁而父母双亡；及
- (2) 属永久性居民或临时居民。

在定义方面，**永久性居民**是指通常居住于香港的个人。**临时居民**则指个人在作出申索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180天，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内(其中一个是申索的课税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300天。一般而言，若个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为其本人或家人生活的地方，他会被视为「通常居住」在香港。

2 甚么是「个人劳务」？

根据《安排》第三条规定，「个人劳务」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 (1) 独立个人劳务，
- (2) 非独立个人劳务。

3 甚么是「独立个人劳务」？

独立个人劳务是指：

- (1) **自由职业者**独立地从事的专业和服务性活动，例如在科学、文化、艺术、教育或教学方面；以及从事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活动。
- (2) 「独立个人劳务」并不包括以**雇员**身分提供的专业服务。

4 甚么是「非独立个人劳务」？

非独立个人劳务是指有**固定雇主**的个人所从事的**受雇**活动。

5 香港居民在内地和香港进行专业性劳务而得到的收入，是否需要缴香港利得税或内地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任何人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来源于香港的收入，都要在香港缴交利得税。

根据《安排》，如果一个香港居民：

- (1) 在内地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以从事活动；或
- (2) 在某一历年内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他来源于内地的收入，便要在内地缴交个人所得税。同样地，内地居民在香港提供劳务之所得，亦会受到同等的税务待遇。

6 怎样计算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

内地和香港在计算停留的时间，是按某一**历年内**（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停留的天数。

7 内地居民在香港提供专业性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评利得税？

若果内地居民在香港提供专业性劳务及在香港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该收入会按课税年度评利得税。例如在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历年内，某内地居民在香港从1月1日至7月31日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183天，他在19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收入是会在1998/1999课税年度评税；而在199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收入则会在1999/2000课税年度评税。

如果他在某一课税年度另有结帐日期，则会采用至该结帐日期为止的一年作为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

8 内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所取得的受雇工资、薪金，是否需要缴纳薪俸税？在甚么情况下可以免缴薪俸税？

内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受雇工资、薪金，都需要缴交薪俸税；但如果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该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 (1) 在该历年中在香港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
- (2) 该项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或其代表支付；
-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9 香港居民被香港雇主派往内地工作超过183天，是否需要在香港缴交薪俸税及在内地缴交个人所得税？

由于该**香港居民**是在香港受雇的，因此他全部来自该受雇职位的入息，都要缴纳薪俸税。在内地方面，因为他停留已**超过183天**，他在内地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亦需要在内地缴交个人所得税。（请参阅第十四至十八题有关税收抵免方面的资料。）

10 董事费如何征税？

香港居民在内地公司收取董事费要在内地征税；同样地，内地居民在香港公司收取董事费亦要在香港征税。

11 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收入，如何征税？

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收入有特别的规定；他们的收入全部都在活动进行的一方征税。香港的艺术家或运动员从内地活动所得的所有收入(包括透过经理人公司所得的收入)，都要缴交个人所得税；同样地，内地艺术家或运动员在香港进行表演活动的收入，也需要在香港缴交利得税。

12 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所得的收入，如何征税？

如内地居民在香港进行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其它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而在香港连续作业**超过六个月以上**，他便会被视为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所获得的利润需要缴交利得税。如果该工程在香港持续作业不超过六个月，则所获利润不须在内地征税。同样地，香港居民在内地承包工程持续作业不超过六个月的，也不会被视为在内地设有常设机构，故不须在内地缴纳所得税。

对受雇于有关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内地居民而言，假如他们的工资、薪金或其它报酬是由香港的常设机构支付及负担的，「停留不超过183天」的豁免条件对他们并不适用，他们从香港所收取的一切报酬，都需要缴纳薪俸税。

13 不动产所得、租金及资本性财产收益等投资间接所得，在内地如何征税？

香港居民在内地取得的投资间接所得，例如不动产所得、租金及资本性财产收益等，是否被界定为营业利润而须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要视乎该项所得是否通过该香港居民设在内地的固定基地经营活动而取得。换言之，如果该项所得是与设在内地的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该所得便属该固定基地的营业利润，从而汇总在内地征个人所得税。如果香港居民在内地未设有固定基地，上述在内地收取的投资间接所得，须按内地税法缴纳预提所得税。

14 若劳务收入被双重征税，在香港怎样根据《安排》申请减免税项？

如果香港居民在内地和香港所提供的劳务收入被两地同时征税，在内地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可按《税务条例》(第112章)第50条申请税收抵免。

15 怎样申请税收抵免？

香港居民可以在填报个人土报税表格时，提出有关申请，或在有关课税年度终结之后的**两年**内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须列明被双重征税收入的性质，在内地已缴税款的种类，和申请抵免的金额，并附上内地的评税通知书及缴税证明。

如果在呈交有关申请后，被双重征税的入息或缴纳的税款有**任何更改**，申请人**必须**将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以便作出修订。

16 在内地所缴交的任何税款，是否都可以申请抵免？

只有《安排》所规定的税项范围内所缴交的税款才可以抵免。以个人居民而言，即个人所得税。

17 申请税收抵免，有甚么规限？

- (1) 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收入按《税务条例》(第112章)计算的应缴纳税款。若内地已缴纳税款超出抵免限额，超出的部份不能用于抵免其它年度的税款。
- (2) 如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因为在香港没有利润或只有亏损而毋须缴税，则在内地缴纳的税款不能获得抵免。
- (3) 任何有关税收抵免的争议，应按《税务条例》(第112章)所规定有关反对及上诉的程序进行。

18 除申请税收抵免，得自非独立个人劳务的收入，是否有其它减免？怎样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1A)(c)条，任何人在香港以外提供劳务所得的收入，如果已在提供服务的地区缴纳与薪俸税性质大致相同的税项，可获豁免薪俸税。纳税人可在填报报税表格时提出申请，或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70A条要求更改评税。

19 怎样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在申请要求获得《安排》的待遇时，申请人可能需要证明其居民身分。在这情况下，申请人应向其所属居民地的税务机关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如未能提供证明的话，则不可以得到《安排》的待遇。

当内地有关的县(市)或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香港居民提交居民证明文件时，便会发出一封**转介信**(《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证明的函》)给该申请人，以转交本局。这转介信应连同一份填妥的**居民证明书申请表**一并交回本局处理。居民证明书申请表格可在本局索取。

本局会根据申报资料作出查证，然后发出居民身分证明书。若申请不被接纳，会另行通知申请人。

20 如何查询其它有关《安排》的资料？

任何有关《安排》的查询，可致函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32号税务局高级评税主任(双重征税)。